16 17

13

14

15

18 19

20

21 22

	2	3
	2	4
25		
26		
27		
28		
29		
30		
31		
32		
33		
	3	4

35

36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2號

罄 請 人 盧虹伶即浦碩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菙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出異議。

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日 書 記官難紀亞

附表: 109年度司催字										崔字第	12號								
編號	發	票	人	付	款	人	發	票	目	票	面 (新台	金 幣)	額	支	票	號	碼	備	考
001	1	鐵箱有 奕翔	限公	玉山商 分行	業銀行	新竹	108 日	年10	月10	5,04	40元			DA78	77311			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	國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	尹報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] 起
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降權判決。	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